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894號

原告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宗仁

訴訟代理人 陳士綱律師

陳德弘律師

被告 詠詮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綉櫻

被告 志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蜀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證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預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09萬9717元（即先位聲明第2項之金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萬84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9 日

書記官 邱筱菱